

# 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84号文注册募集的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1月15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8日起，至2019年5月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三期B座43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张显

联系电话：010-63211122-790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4月8日，即在2019年4月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

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 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 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 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 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1)、(2)、(3)、(4)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 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19年4月8日起, 至2019年5月5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 “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送达时间以指定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指定地址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关于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19年5月5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

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客服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邮政编码：100004

网址：www.cicc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电话：0571-88267931

传真：0571-88268688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10

联系人：崔平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4日

附件一

## 关于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 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转型为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转型的具体时间，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转型后的产品特点等对《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二十个开放日供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选择期期间，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关于选择期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选择期结束的次日《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4日

附件二

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5月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个人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

为有效。

## 附件四

# 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

## 一、声明

1、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金新元一年定开”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中金新元一年定开转型事宜属中金新元一年定开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中金新元一年定开转型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金新元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于选择期结束的次日生效。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金新元一年定开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二、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基金名称由“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为“中金新元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封闭期与开放期规则，删除全文有关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与认购、基金备案的相关内容，增加有关基金转型、历史沿革及存续的相关内容，并根据转型后的产品特

点对基金投资等章节进行修订。此外，基金管理人还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原基金合同进行了其他必要补充与修订。

#### （一）调整封闭期与开放期规则

1、封闭期规则调整为：“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

2、开放期规则调整为：“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间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 （二）对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的修订

将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限制修订为：“本基金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此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基金的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修订内容请阅下文附表：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三、转型前后的申购/赎回选择期安排

#### 1、申购/赎回选择期

自《关于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后，本基金在正式实施转型前将安排20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选择期

(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

## 2、《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选择期结束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该日起正式生效，《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选择期间未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其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默认结转为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附表：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合同名称		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p>三、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三、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第二部分 释义		基金或本基金：指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或本基金：指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部分 释义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招募说明书：指《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招募说明书：指《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第二部分 分 释义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第二部分 分 释义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及转托管等业务。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
第二部分 分 释义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导致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导致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第二部分 分 释义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第二部分 分 释义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删除
第二部分 分 释义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删除
第二部分 分 释义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二部分 分 释义		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二部分 释义		<p>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当日）起1年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p>	<p>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当日）起6个月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p>
第二部分 释义		<p>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年度对日为该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月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份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月度对日为该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p>1、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一年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p>	<p>1、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p>

		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	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金额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删除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删除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金新元一年

		<p>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p> <p>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p> <p>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84号）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进行募集，并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立。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金新元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基金运作方式，同时将基金名称变更为“中金新元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9 年 X 月 X 日起，《中金新元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p>
--	--	-------------------------------------------------------------------------------------------------------------------------------------------------------------------------------------------------------------------------------------------------------------------------------------------------------------------------------------------------------------------------------------------------------------------------------------------------------------------------------------------------------------------------------------------	-------------------------------------------------------------------------------------------------------------------------------------------------------------------------------------------------------------------------------------------------------------------------------------------------------------------------------------------------------------------------------------------------------

		<p>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p> <p>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认购申请的确认</p> <p>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p>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p>	
--	--	------------------------------------------------------------------------------------------------------------------------------------------------------------------------------------------------------------------------------------------------------------------------------------------------------------------------------------------------------------------------------------------------------------------------------------------------------------------------------------------------------------------------------	--

		<p>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p> <p>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p>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p>	删除

		<p>得动用。</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七部分	一、基金管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	删除

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理人	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4) 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5)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5)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

		1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此比例限制)；开放期内，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此比例限制)；开放期内，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 本基金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此比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此比例限制)；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删除
第十八部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	(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	删除



基金的信息披露	息	<p>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指定报刊休刊，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出报日。下同)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7、基金募集期延长；	删除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基金合同》应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